

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鉴于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决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解除“14 广元建设债”位于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建陶园区的抵押土地的议案》，议案通过了解除位于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建陶园区的抵押土地。2017 年 8 月本公司偿还了第一笔债券本金 16,000 万元后，债券余额为 64,000 万元，而继续为 14 广元建设债提供抵押的下西办事处会家沟和王家营都市工业园 2 宗土地总价为 113,904.38 万元，仍超过《资产抵押协议》约定的债券余额 1.5 倍，完全能有效保障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和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该议案已获得股东及主管部门的批复。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章第七、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本公司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14 年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期债券信息如下：

债券名称	债券代码	发行期限	发行利率	发行金额
14 广元建设债/ 14 广建设	1480405 银行间) 124944 (上交所)	7 年	8.35%	8 亿元

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00 点。

(二) 召集人：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三) 召开方式：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

(四) 债权登记日：2018 年 5 月 23 日。

(五) 出席对象：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 2018 年 5 月 2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发行债券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和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1）；

2. 债券发行人；

3. 债券债权代理人；

4. 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六) 会议地点：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武汉路 142 号。

二、会议主要议题

审议《关于解除“14 广元建设债”位于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建陶园区的抵押土地的议案》。

三、参会程序

上述债券持有人可向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资料。债券持有人应于债券登记日（2018 年 5 月 23 日）之前向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本机构当日的债券持有信息，并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2018 年 5 月 29 日）

上午 9:00 点前提供相应债券持有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传真至本公司）。持有人应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 17 点前将是否参加会议的回执（附件 2）传真至本公司。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本次采用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向本公司传真表决票）。如无法当场表决的，持有人应于会议表决期限截止日（2018 年 5 月 29 日）17:00 之前，将是否同意决议的回执（附件 3）传真至本公司，并于会议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即 2018 年 6 月 5 日 17:00）之前将原件寄至本公司。

四、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址：广元市利州区武汉路 142 号

联系电话：0839-3503575

传 真：0839-3503575

邮政编码：628000

联 系 人：李朝庆

五、登记方法

（一）法人债券持有人代表需提供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债券持有凭证、受托人身份证、参会回执；

（二）自然人债券持有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债券持有凭证；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持有债权的凭证、参会回执；

（三）上述债券持有人将所需的相关证件、证明通过专人、传真或邮寄的方式在 2018 年 5 月 28 日 17 点前送达登记地址。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的债券持有人，视为不出席本次会议。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 2014 年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签章页

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4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 / 女士作为本人 / 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 2014 年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就表决《关于解除“14 广元建设债”位于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建陶园区的抵押土地的议案》事项代为行使同意 \ 反对 \ 弃权表决权。

委托人（法人债权人须经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债权人请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债券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8 年 月 日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附件 2

“14 广元建设债/14 广建设” 持有人参会回执

参会人员	单位名称	职务	参会形式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注：参会形式为“现场 ”或“非现场”，参会回执传真件有效

“14 广元建设债/14 广建设” 持有人会议表决回执

本公司/本人已经按照《关于召开 2014 年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 2018 年 5 月 29 日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公司/本人对《关于解除“14 广元建设债”位于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建陶园区的抵押土地的议案》审议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债券持有数量：

账号：

持有人/被授权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注：1. 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 每期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 表决回执传真件有效。

4. 持有人为自然人的，本表决回执应由持有人签名；持有人为单位的，本表决回执应由该单位盖章和授权人签名。